

西乡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XC2024-32

采购人：西乡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西安瀚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以下简称鉴证方)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__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XC(2024)-32号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数据智能研判系统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

2、成交内容：大数据智能研判系统服务。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元）。

二、成交内容和技术指标、金额：

单位：元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反诈大数据分析	全景云开查 询系统	套	1	156,000.00	¥156,000.00
总价	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156,000.00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按照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为准。



四、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负责组织实施安装完成。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后, 招标机构协助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 95%的价款, 剩余 5%服务期满后支付, 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规定内不能履行的, 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 情节严重的, 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履行的, 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超过合同期限一个月未完成的; 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 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滞纳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双方因合同发生异议, 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二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招标机构磋商文件西采 XC2024-32 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报请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条款可以增加或者减少，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经招标机构同意后调整。

甲方（章）：西乡县公安局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地址：西乡县金牛路10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西安瀚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立超

委托人：张蓓蓓

联系地址：火炬路7号1幢1单元10808

联系电话：153 3242 4859

鉴证方（章）：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文昌路财政局

联系电话：0916-6229135



补充合同

采购人：西乡县公安局

地址：西乡县金牛路10号

供应商：西安瀚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火炬路7号1幢1单元10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合同。本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服务项目：全景云开查询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1.2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附件二《功能参数》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2.1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2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正式账号开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价格及交付

- 3.1 合同金额：合同价款共计¥15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 3.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3.3 付款方式：本合同款分两笔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95%的首笔合同款¥148,200.00元（人民币壹拾肆万捌千贰佰元整）；合同服务期满后7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5%的合同尾款¥7,800.00元（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



3.4 发票信息：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5 交付方式：

3.5.1 乙方在收到双方签章完整的合同、合同款及甲方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授权公函纸质原件或电子文件后，由软件服务提供商向甲方发送可正常使用合同项下服务的授权账号，甲方收到账号后即视为交付完成。

3.5.2 甲乙双方确认，为确保服务的合法性，甲方应当自服务权益开通之日起30日内将服务开通授权函件（含正式开通授权公函原件）提供至软件服务提供商，且提供的纸质原件之形式合法性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3 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文件原件、提供的文件原件不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软件服务提供商进行排查、修改或者重新提供，如甲方拒绝协助的，则软件服务提供商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提供符合前述规定的文件原件。

3.5.4 甲乙双方确认，软件服务提供商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授权账号仅供甲方通书面形式指定的人员或者甲方自行设置的人员使用。为确保账号的安全性（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内部管理规范等）使用，甲方应当逐步向软件服务提供商提供使用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如警官证照片），软件服务提供商应当配合对我单位提交的使用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服务开通之时或者使用期间，软件服务提供商发现账号的实际使用人非甲方通过上述方式指定的人员的，可拒绝或者中止提供对应账号服务，并及时通知甲方。

3.6 付款及发票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西乡县公安局



统一代码：116107240160404103

地址：西乡县金牛路10号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企业名称：西安瀚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91610103750224791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碑林科技产业园火炬路7号1幢1单元10808

电话：029-88324971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兴庆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35018000694088

- 3.7 验收：软件服务提供商所提供载体软件在甲方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服务平台能够正常使用功能正常即视为符合验收条件。甲方应在账号开通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依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并及时出具《项目验收单》。若正式账号开通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功能、技术、服务没有提出异议，或未组织验收，即视为验收完成。

第四条 技术支持服务

- 4.1 自授权文件交付后起，在服务有效期内，由甲乙双方指定的软件服务提供商为数据技



术服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软件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是为解决软件服务提供商所提供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软件质量问题，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含：

- 4.1.1 电话、邮件及在线技术支持：解决软件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全天候 7x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
 - 4.1.2 软件更新：不定期提供已开通功能的改进优化，bug 修复，系统交互界面、操作性、可用性等方面的优化；
 - 4.1.3 操作指导：提供内容详实的用户手册、远程操作指导。
- 4.2 甲方同意为上述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自身软硬件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的问题以及因甲方操作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等系统问题不在乙方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辅助。
- 5.1.3 甲方应根据《用户手册》为服务运行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环境。
- 5.1.4 甲方保证其使用数据技术服务的各项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数据技术服务仅用于本合同所述的服务目的。甲方保证提交部署的特定对象需符合服务目的，并负责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
- 5.1.5 甲方应妥善保管及使用数据技术服务的账号、口令、密码，并对其负责。甲方应在内部明确使用权限及流程，不得让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人员使用数据技术服务。



通过甲方的账号、口令、密码进行的操作都将视为甲方的操作，因甲方原因致使上述账号、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通过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账号上传的一切材料都视为已获得甲方认可，甲方承诺其真实有效，无论其是否加盖公章。

5.1.6 甲方应向软件服务提供商提交管理甲方采购的数据技术服务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更新信息。甲方进行操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执法权限。因以上人员的行为而产生的结果，以及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保证软件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授权账号可以在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中正常使用。

5.2.2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乙方应保证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数据技术服务的使用问题，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方式由软件服务提供商给予及时的解决及技术支持。

5.2.3 乙方应当协调软件服务提供商保障自身平台系统服务的正常运行，当软件服务提供商因系统升级、调整等原因需暂停服务时，应由软件服务提供商通过系统通知、电话、邮件或公函等形式的一种或多种，及时告知甲方；当软件服务提供商根据业务需要对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时，应将改进服务的内容与计划提前告知甲方；因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等客观因素及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5.2.4 若乙方发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有权在通知甲方时，同步



采取对所影响的特定对象进行暂停/撤销分析研判等措施，直至甲方纠正：

- 1) 已部署的特定对象不属于甲方法定管理权力范围内；
- 2) 已部署的特定对象不符合服务目的；
- 3) 缺少必须的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存在效力瑕疵。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6.1 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在谈判、交流以及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过程中而获知的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已获知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
- 6.2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非公开或专有的秘密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不论其是口头、书面或者及其它任何介质形式的。保密信息具体还包括：
 - 6.2.1 本合同内容及关于数据技术服务的报价信息；
 - 6.2.2 软件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服务所依赖的载体软件相关的软件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本、使用说明等）、技术手段；
 - 6.2.3 软件服务提供商向甲方输出的研判分析结果；
 - 6.2.4 甲方提供的特定对象信息和采用的侦查手段。
- 6.3 双方负有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包括：1) 应有意识地保护此等保密信息，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2) 不向公众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3) 除为服务目的使用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此等保密信息；4) 在知悉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全力协助披露方控制影响。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删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在收到产品指令或正式书面要求后应立即予以删除。但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可以对必要的授权文件、证明材料、日志记录予以保留，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保留的信息应予以封存，非因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向特定机关（法院、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披露的，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 5 保密信息披露的例外：
 6. 5. 1 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的披露，但在披露前应及时通知保密信息披露方；
 6. 5. 2 需要向投资者、专业机构（审计机构、律师服务机构等）进行必要的披露，但此等披露仅可披露合同文本、价格等，不得披露具体业务信息；
 6. 5. 3 因政府采购流程等原因，向有关政府机构出示本合同作为业绩证明的。
6. 6 双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 1 用于提供数据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软件服务提供商所有，乙方承诺软件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数据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2 乙方承诺软件服务提供商授权甲方非排他地使用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但并未授予甲方任何排他使用的权利；同时甲方应实施合理的关注以保护软件服务提供商的知识产权，使其免于被侵权和损害。甲方不得将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进行破解、逆向工程、反编译，试图破译源代码及潜在信息，也不得以上述软件及其技术为基础或前提进行修改、升级、改造或开发其他新软件或新技术，亦或出售、转让、转授权、修改或泄露给第三方。
7. 3 经过对方事先同意，一方可以在相关业务中放置和展示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Logo



等可以表明其品牌的内容（但不包括其关联公司或股东的相关内容）。

- 7.4 除上述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并未明示或暗示赋予另一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商号、商标）许可或其它任何权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按汇款汇出时间），每逾期壹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此外，乙方保留因甲方未能按时付款，而中止向甲方提供数据技术服务的权利。
- 8.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因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8.3 任何一方对实施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中因本方的责任可能造成的失责，无论是关于合同的一项行动或关于合同的声明、公正性、疏忽、误导、侵权行为还是其他行为，过失方所需承担的最大的赔偿责任以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为限，并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合同双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事件或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或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的事件，或在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



方，并于十四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延续到九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以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10.1 双方之间的通讯、通知和文件应根据情况以：(1) 专人送达；(2) 邮资已付的快递；(3) 传真的形式；(4) 电子邮件的形式。
- 10.2 上述所有通知应按下述规定的地址被认为已经送达或收到：(1) 专人送达 以收到为准；(2) 用快递的；有信誉的快递公司发出后的第七天被视为送达；(3) 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在传真发出后的二十四小时并收到相关的电子确认后被视为送达；(4) 电子邮件发送的，在通知进入对方电子邮件服务器后被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存放【两】份，乙方存放【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其它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其它疑义、争执及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仲裁。
- 11.5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一种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 11.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以下无正文，本文为签署页)

<p>甲方（盖公章）： 西乡县公安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p>	<p>乙方（盖公章） 西安瀚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存亮 (签字或盖章)</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一：《服务内容》

合同产品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项目	单价（元/年）	数量	服务期限	总价（元）
全景云开查询系统服务	¥156,000.00	1	1年	¥156,000.00
服务期限	自正式账号开通之日起12个月			
价格合计：	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			



附件二：《功能参数》

模块	功能	最大许可数(个)	
全息档案	设备档案	多码查询	2
		设备信息	2
		画像分析	2
		码值信息	2
		轨迹信息	2
		常连 WiFi	2
		常连 ip	2
		WiFi/IP 同网关系人	2
		应用分析	2
	WIFI 档案	基础信息	2
		关联设备分析	2
		关联设备列表	2
	IP 档案	基础信息	2
		关联设备列表	2
	APP 档案	APP 分析	2
		首装人群分析	2
	实人线索	人员信息	2
		基础信息	2
		线下消费	2
		支付转账线索	2
支付交易线索		2	
研判工具	地理围栏	2	
	WIFI 围栏	2	
	APK 解析	2	
自主建模	专项建模	APP 碰撞	2
		WiFi 碰撞	2
		轨迹碰撞	2
		轨迹+APP 碰撞	2
		IP 碰撞	2
		多维建模	2
重点布控	设备布控	2	
	WiFi 布控	2	
	IP 布控	2	

